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更二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高大銘
　　高世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捌佰陸拾陸萬肆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「確認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4日董事會決議及臨時動議之決議均無效。」觀諸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分別為「購買或交換工廠相關土地案」（下稱系爭土地交易案）、「108年度股東會日期案」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日期案）及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」（下稱系爭現金增資案），各該決議內容之性質不同，所涉利益亦應有所不同。系爭土地交易案因涉及土地交易（無論係買賣或交換互易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當先予調查決定；況土地交易得予以鑑定查認，應當可清楚確認，且相對人起訴狀亦稱該筆交易案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則就此部分之確認利益所涉之裁判費金額，應依5,000萬元予以核算。就系爭現金增資案之訴訟利益，如以董事會決議觀之係5,000萬元，若依實際增資金額為4,000萬元，則相對人等就系爭現金增資案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確認利益，應以5,000萬元或4,000萬元予以計算。至系爭股東會日期案，因價額難以計算，

裁判費應依法核定為165萬元。是本件就系爭土地案、系爭現金增資案，應依各該議案之訴訟標的價額予以補徵裁判費；就系爭股東會日期案，則應依法裁定，而分開徵收裁判費。原裁定不察，竟認相對人等所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不能核定，進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實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抗字第45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系爭董事會包括土地交易案、股東會日期案及現金增資案之決議，相對人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無效，如獲全部勝訴判決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自與各該決議內容相關，當合併計算其利益。

三、查，系爭董事會決議有關土地交易案、現金增資案，相對人起訴時稱其權益受損，但未陳明其權益受損為何，且本院函請相對人就此部分說明，亦未獲復（見本院抗更二卷第41頁）。系爭土地交易案之決議，依其說明欄記載：「本公司自創廠以來佔用及交換土地使用時間長達36年，直到93年起因土地產生佔用紛議，隨後聲請律師協議公證至今也已15年。其中高○○部分於2017年出售他人。另所有權人鐘張○○之年事已高，故為公司經營考量，有必要購買或交換，以作為本公司出入口。否則未能妥善處理，恐將導致公司無出入口通道可使用之情況，為此提案購買或交換土地，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洽談辦理；費用部分由公司籌資辦理。」（見

原審108年度訴字第74號卷〈下稱原審訴字卷〉一第39頁），並未載明其金額；而依抗告人與訴外人鐘張○○、鐘○○、鐘○○於108年11月14日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載明系爭土地買賣之總價款為4,000萬元（見原審訴字卷一第593至599頁），再審酌相對人原持股比率為13.41%（〈46萬5,000股＋44萬股〉 ÷675萬股=13.41%；陳林○○非本件當事人，其持股比率不予計入），則依相對人主張若系爭土地案決議無效，抗告人可免支出該筆土地價金，其等即可避免就系爭土地案受有損害536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,000×13.41%＝5,364,000）。抗告人雖主張應以土地交易價值5,000萬元予以核算，但此非相對人之訴訟利益，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非可取。又相對人起訴主張如有理由，其因系爭董事會決議增資，原持股比率由13.41%，降為10.34%（90萬5,000股÷875萬股=10.34%）之情形將因而回復。衡諸相對人持有股權之價值與抗告人之淨值（資產減負債）有關，倘系爭董事會決議之增資，每股認股金額小於平均淨值，則部分股東大量認股時，其他股東之權益將受損害，股權之比率及價值均遭稀釋，但如認股金額未小於平均淨值，則相對人之股權於回復前後，每股所表彰之淨值，若無差別，甚至更高，自難認股權價值受損，是自應以增資前相對人公司淨值之13.41%，與增資後抗告人淨值之10.34%之差額為何，計算相對人就本件訴訟起訴時之所有利益。抗告人於增資前之股東權益總額為1億464萬223元，有108年5月29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提出之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抗更一卷第39頁）。抗告人非上市櫃公司，並無市場價格，以權益總額計算相對人增資前持股比率13.41%計算，其股東權益價值為1,403萬2,254元（104,640,223×13.41%=14,032,25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抗告人以每股20元增資發行200萬股，增資4,000萬元，抗告人總股數875萬股。按權益總額係股東對企業淨資產的權利，係全部資產減全部負擔。依抗告人於現金增資案後108年12月31

日資產負債表（見本院抗更二卷第67頁）可知，抗告人股東權益總額為1億3,677萬7,341元，相對人之持股淨值應為1,414萬2,777元（計算式：136,777,431×10.34%＝14,142,777），相對人增資前與增資後之差額為增加11萬523元，兩相比較尚難認相對人因系爭現金增資案，股權價值減損；但其股東權諸如表決權數亦受影響，惟此客觀上價值並不明確，難以金錢量化，相對人主張因抗告人非上市、上櫃公司，一般股票之價值以面額10元計算，相對人之損失應為268萬6,250元計算云云，尚無足採。故系爭現金增資案，客觀上價值並不明確，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參照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。

四、又系爭股東會日期案之決議內容可知，相對人因撤銷該決議而受有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故系爭現金增資案，客觀上價值並不明確，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6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536萬4,000元＋165萬元＋165萬元＝866萬4,000元），原法院核定為165萬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固屬不得抗告，然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棄，則據此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